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及其雙重外文名稱為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設立的目的並無限制。
4. 按公司法（經修訂）第 27(2)條訂明，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完全具有及可行使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任何法團利益的問題。
5. 除非已取得正式牌照，本大綱概無允許本公司進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取得牌照方可進行的業務。
6.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本條任何內容均不可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實行及完成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就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業務所必須的權力。
7. 每名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的未繳股款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3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以存續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註冊。